

各國集管團體對於公開傳輸利用行為收費情形一覽表

國別	集管團體	收費情形																						
日本	JASRAC(包含重製授權)	商業性質之公開傳輸(傳輸之主要目的係為供聆聽、卡拉ok、鈴聲等)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下載型式 ¹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(1)公開傳輸音樂之單月使用報酬，依下表計算之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①. 未限制重複播放期間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<table>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資訊服務費</td></tr>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有</td><td>無</td></tr><tr><td rowspan="2">廣告費等收入</td><td>有</td><td>不論是否有廣告費等收入，點擊一曲一次(per work per request)的費用之</td><td>以點擊一曲一次 6.60 日元，乘以一個月的總點擊次數所得出之數額。</td></tr><tr><td>無</td><td>7.7%，或是 7.70 日元²，取高者乘以一個月的總點擊數(monthly requests)所得出之數額。</td><td>以點擊一曲一次 5.50 日元，乘以一個月的總點擊次數所得出之數額。</td></tr><tr><td colspan="2">最低使用報酬</td><td colspan="2">依據本表所算出的單月使用報酬如低於 5,000 日元，以 5,000 日元為最低使用報酬。在此情況下，如可公開傳輸著作之期間只有五天或更短，則以一日 1,000 日元乘以著作被利用之日數計算之。</td></tr></table>						資訊服務費				有	無	廣告費等收入	有	不論是否有廣告費等收入，點擊一曲一次(per work per request)的費用之	以點擊一曲一次 6.60 日元，乘以一個月的總點擊次數所得出之數額。	無	7.7%，或是 7.70 日元 ² ，取高者乘以一個月的總點擊數(monthly requests)所得出之數額。	以點擊一曲一次 5.50 日元，乘以一個月的總點擊次數所得出之數額。	最低使用報酬		依據本表所算出的單月使用報酬如低於 5,000 日元，以 5,000 日元為最低使用報酬。在此情況下，如可公開傳輸著作之期間只有五天或更短，則以一日 1,000 日元乘以著作被利用之日數計算之。	
				資訊服務費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有	無																			
		廣告費等收入	有	不論是否有廣告費等收入，點擊一曲一次(per work per request)的費用之	以點擊一曲一次 6.60 日元，乘以一個月的總點擊次數所得出之數額。																			
			無	7.7%，或是 7.70 日元 ² ，取高者乘以一個月的總點擊數(monthly requests)所得出之數額。	以點擊一曲一次 5.50 日元，乘以一個月的總點擊次數所得出之數額。																			
		最低使用報酬		依據本表所算出的單月使用報酬如低於 5,000 日元，以 5,000 日元為最低使用報酬。在此情況下，如可公開傳輸著作之期間只有五天或更短，則以一日 1,000 日元乘以著作被利用之日數計算之。																				
②. 接收端設備(memory device)不能將檔案重製到另一個設備，接收端設備之重複播放期間為 7 天~30 天之情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>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資訊服務費</td></tr>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有</td><td>無</td></tr><tr><td>廣告</td><td>有</td><td>不論是否有廣告費等收入，點擊一曲一</td><td>以點擊一曲一次 5 日元，乘以一個月的</td></tr></table>						資訊服務費				有	無	廣告	有	不論是否有廣告費等收入，點擊一曲一	以點擊一曲一次 5 日元，乘以一個月的									
		資訊服務費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有	無																					
廣告	有	不論是否有廣告費等收入，點擊一曲一	以點擊一曲一次 5 日元，乘以一個月的																					

¹ 將檔案重製於接收端的記憶裝置以讓其進行利用之公開傳輸形式。

² 1 日幣=0.2255 新台幣(以下同)，資料來源 112.07.26 台灣銀行網站。

附表 1

		費 等 收 入		次的費用之 5.6% , 或是 5.60 日元 , 取 高者乘以一個月的 總點擊次數所得出 之數額。	總點擊次數所得出 之數額。
			無		以點擊一曲一次 4.50 日元 , 乘以一 個月的總點擊次數 所得出之數額。
		最低使 用報酬		依據本表所算出的單月使用報酬如低於 5,000 日元 , 以 5,000 日元為最低使用報 酬。在此情況下 , 如可公開傳輸著作之期 間只有五天或更短 , 則以一日 1,000 日元 乘以著作被利用之日數計算之。	
③. 接收端設備不能將檔案重製到另一個設備 , 接收端 設備之重複播放期間不超過 7 天之情形					
		資訊服務費			
				有	無
廣 告 費 等 收 入	有	不論是否有廣告費 等收入 , 點擊一曲一 次的費用之 4.5% , 或是 4.50 日元 , 取 高者乘以一個月的 總點擊次數所得出 之數額。		以點擊一曲一次 3.85 日元 , 乘以一 個月的總點擊次數 所得出之數額。	
	無			以點擊一曲一次 3.50 日元 , 乘以一 個月的總點擊次數 所得出之數額。	
最低使 用報酬		依據本表所算出的單月使用報酬如低於 5,000 日元 , 以 5,000 日元為最低使用報 酬。在此情況下 , 如可公開傳輸著作之期 間只有五天或更短 , 則以一日 1,000 日元 乘以著作被利用之日數計算之。			
<u>串流型式</u> ³ 單月之使用報酬 , 不論同時可公開傳輸(made available for transmission simultaneously)之樂曲數 , 均依下表					

³ 不將檔案重製於接收端的記憶裝置而讓其進行利用之公開傳輸型式。

附表 1

	計算之。 然而，如係以每次利用 1 曲(或 1 音訊節目)就收取一定資訊服務費之情形時，該著作(音訊節目)的使用報酬計算方式，則係以該資訊服務費的 4.5%或 4.50 日元，取高者乘以一個月的總點擊次數所得出之數額，或是以下表最低使用報酬之數額，取高者為使用報酬。 此外，如沒有資訊服務費或廣告費等收入之情況，使用報酬一年為 50,000 日元。在此種情況下，如可公開傳輸之時間未滿一年，不論利用曲數，得以單月 5,000 日元乘以預計公開傳輸的月數所得之額作為使用報酬數額。 <table><tr><th>提供服務之態樣 (Category of service menu)</th><th>使用報酬率</th></tr><tr><td>主要構成為音樂 (consisting mainly of music)</td><td>單月資訊服務費以及廣告費等收入之 3.5%</td></tr><tr><td>一般娛樂 (general entertainment)</td><td>單月資訊服務費以及廣告費等收入之 2.5%</td></tr><tr><td>運動、新聞等利用音樂 比例甚低者</td><td>單月資訊服務費以及廣告費等收入之 1.0%</td></tr><tr><td>最低使用報酬</td><td>依據本表所算出的單月使用報酬如低於 5,000 日元，則以 5,000 日元為最低使用報酬。在此情況下，如可公開傳輸的時間不超過 5 日，則以每日 1,000 日元計算。</td></tr></table> 此外，如在某一態樣中被利用的著作數目顯著很少，則不論上表之計算方式，而得以不適用概括授權契約之方式計算。	提供服務之態樣 (Category of service menu)	使用報酬率	主要構成為音樂 (consisting mainly of music)	單月資訊服務費以及廣告費等收入之 3.5%	一般娛樂 (general entertainment)	單月資訊服務費以及廣告費等收入之 2.5%	運動、新聞等利用音樂 比例甚低者	單月資訊服務費以及廣告費等收入之 1.0%	最低使用報酬	依據本表所算出的單月使用報酬如低於 5,000 日元，則以 5,000 日元為最低使用報酬。在此情況下，如可公開傳輸的時間不超過 5 日，則以每日 1,000 日元計算。
提供服務之態樣 (Category of service menu)	使用報酬率										
主要構成為音樂 (consisting mainly of music)	單月資訊服務費以及廣告費等收入之 3.5%										
一般娛樂 (general entertainment)	單月資訊服務費以及廣告費等收入之 2.5%										
運動、新聞等利用音樂 比例甚低者	單月資訊服務費以及廣告費等收入之 1.0%										
最低使用報酬	依據本表所算出的單月使用報酬如低於 5,000 日元，則以 5,000 日元為最低使用報酬。在此情況下，如可公開傳輸的時間不超過 5 日，則以每日 1,000 日元計算。										

附表 1

		訂閱型式(subscription)⁴ 不論 1 或 2 之公開傳輸型式，只要是訂閱型式的樂曲(音訊節目)公開傳輸之情形時，單月使用報酬依下述計算之。 (1) 接收者僅能在登錄服務之期間，得以每一樂曲(每一音訊節目)為單位進行選擇之情形。 ①. 單月資訊服務費收入以及廣告費等收入之 7.7%，或 77 日元乘以單月訂閱者數(total number of subscribers)計算得出之數額，取高者為使用報酬。 ②. 無資訊服務費及廣告費等收入之情形時，以 55 日元乘以單月訂閱者數計算得出之數額為使用報酬。 然而，以本費率計算出單月使用報酬低於 5,000 日元時，則以 5,000 日元為使用報酬數額。 (2) 在前述(1)的情況下，如接受者係被限制只能依照音樂種類、表演者或節目單(program)等為單位進行選擇等，在樂曲選擇上有一定的限制時。 ①. 單月資訊服務費收入以及廣告費等收入之 4.5%，或 13.50 日元乘以單月訂閱者數計算得出之數額，取高者為使用報酬。 ②. 無資訊服務費及廣告費等收入之情形，以 9.50 日元乘以單月訂閱者數計算得出之數額為使用報酬。 然而，以本費率計算出單月使用報酬低於 5,000 日元時，則以 5,000 日元為使用報酬數額。 (3) 如果每位接受者在利用(登錄)服務之期間，得免除繳交一個月以上資訊服務費之情形時，則以單月資訊服務費收入以及廣告費等收入之 12%，或 120 日元乘以免除繳交服務費後的該月份之總訂閱者數計算得出之數額，取高者為使用報酬。 然而，以本費率計算出單月使用報酬低於 5,000 日元
--	--	--

⁴ 訂閱提供註冊服務之會員聽到飽(看到飽)服務，或是該等服務之提供僅限於註冊(服務登錄)期間中，得自由選擇利用樂曲檔案、音訊節目或其他內容之服務或其他類似之服務，不包括(同步)廣播類型。然而，屬概括授權之商業性質之公開傳輸之情況時，則適用此類型，不論其傳輸形式是下載或串流。

附表 1

		時，則以 5,000 日元為使用報酬數額。 此外，如業者選擇在免繳交資訊服務費期間，仍以本來的資訊服務費為基礎計算繳交使用報酬之情形時，得適用(一)、3、(1)之費率。 (4) 如接受者得讓接受者以外的人亦利用到樂曲(音訊節目)，或提供超出(一)、3、(1)描述之功能時，則以單月資訊服務費收入以及廣告費等收入之12%·或 120 日元乘以總訂閱者數計算得出之數額，取高者為使用報酬。 然而，以本費率計算出單月使用報酬低於 5,000 日元時，則以 5,000 日元為使用報酬數額。 ● 不同服務類型在公傳及重製之分配比例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服務類型</th><th>公開傳輸</th><th>重製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下載</td><td>35%</td><td>65%</td></tr> <tr> <td>訂閱</td><td>35%</td><td>65%</td></tr> <tr> <td>串流(無法在離線環境播音樂)</td><td>85%</td><td>15%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服務類型	公開傳輸	重製	下載	35%	65%	訂閱	35%	65%	串流(無法在離線環境播音樂)	85%	15%
服務類型	公開傳輸	重製												
下載	35%	65%												
訂閱	35%	65%												
串流(無法在離線環境播音樂)	85%	15%												
韓國	KOMCA(管理重製權) ⁵	串流型式： 一、若串流服務之收費方式係收取固定月費時，其音樂著作之使用報酬費應以下列方式計算，並取其高者： 1. 0.7 韓元⁶(每首歌) × 使用量(number of usage) × 分配比例(Share Ratio)或 700 韓元(每訂閱戶⁷) × 訂閱用戶數(number of subscriber) × 管理比例(Management Rate) 2. 銷售額(Sales)⁸ × 10.5%(royalty rate) × 管理比例												

⁵ 依據 KOMCA 網站之費率資料，公開傳輸費率並未表示有排除重製之授權。

⁶ 1 韓元=0.02666 新台幣(以下同)，資料來源 112.07.26 台灣銀行網站。

⁷ 訂閱用戶 (subscriber) 指持有會員帳戶，並具有使用音樂訂閱服務資格者。若一項服務同時提供會員及非會員服務或不提供會員服務，則指每月使用服務之不重複用戶(unique users)，但在難以確定是否屬於不重複用戶之情形下，另由 KOMCA 與利用人協商決定。

⁸ 銷售額指直接或間接經營服務網站之相關年度服務使用費收入、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之總和，亦包括促銷活動之折扣金額。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應按相關年度服務網站音樂服務之比例計算，無銷售額時，則應另由 KOMCA 與公司協商決定之。

附表 1

		二、若串流服務包含離線播放之功能(僅限於為離線播放而儲存之音樂作品且不具有類似於下載之屬性(如重製、共享等)時，應以下列方式計算，並取其高者： 1,144.5 韓元(每訂閱戶)×訂閱用戶數×管理比例 - 銷售額× 10.5% ×管理歌曲比例 <u>下載型式⁹</u>：(另有依專輯及批次下載費率) 一、若是以下載方式提供服務時，則依下列 1.規定收費，但金額少於下列 2.規定之金額時，則按 2.金額收費 77 韓元 (單曲) x 下載次數¹⁰ x 分配比例 - 銷售額× 11% ×管理比例 二、同時提供下載服務(僅限於提供 30 首或更多歌曲之情形)及串流服務(收取固定月費)時，收費標準如下： 串流服務(收取固定月費)之費用+適用的下載費用
中國大陸	MCSC(包含重製授權)	於網路使用音樂作品，採基本費用加收入分成方式計算： - 基本費用：每上傳 1 首歌曲，每年支付人民幣 200 元¹¹(於簽訂授權契約時支付) - 收入分成： (1) 僅提供線上播放服務，按廣告收入¹²之 5%支付使用費 (2) 提供線上及下載服務，按廣告收入之 5%及下載收費¹³之 10%支付使用費
香港	CASH(包含重製授權)	音樂內容或一般娛樂之串流/下載 版權費為總收入之百份比，並按用戶數目計算最低收費、按串流/下載次數計算的最低收費及預付款。 音樂內容(指任何以音樂主導的內容，包括但不限於演唱

⁹ 下載包含利用人在虛擬空間儲存作品。

¹⁰ 下載次數由利用人提供數據為準，若在計算使用次數標準等出現歧異時，應由雙方協商確定。利用人應保存有關使用次數(檔案)不得少於一年。

¹¹ 1 人民幣=4.432 新台幣(以下同)，資料來源 112.07.26 台灣銀行網站。

¹² 廣告費係指音樂頁面之廣告收費，即包括成本在內製作與發布廣告之總收費，並非扣除成本之實際收入。如未有廣告費，即認該項收費為 0。

¹³ 下載收費指用戶成功下載歌曲繳交之費用，其單次收費即為營運商在其網頁上明示給用戶之收費標準。

附表 1

		會、音樂影片、音樂音頻、歌唱比賽及以音樂主導之遊戲) 按總收入 15%計算，歌詞展示及卡拉 OK 伴唱功能 (如有) 需額外付費。
--	--	---